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MINH LINH (中文姓名：黃明領)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理由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依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於偵查中之勘驗結果，被告甲○○○○ 顯係有意朝告訴人A女靠近，看往告訴人並出右手往告訴人大腿前側摸，告訴人實不及抗拒，事證甚為明確，是被告對此竟仍詭辯是不小心碰到告訴人的小包包，不是故意等詞，甚無可採。

二、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出手性騷擾，實屬不該。被告犯後飾詞否認，態度甚差。兼衡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被告行為之手段及危害程度，暨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

被 告 甲○○○○（越南籍）

男 49歲（民國64【西元1975】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
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與代號AE000-H110114號成年女子（年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於民國110年5月10日18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公車站前時，見A女迎面走來擦身而過時，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突伸手摸其大腿前側，使A女深感不適而性騷擾之。
-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證明被告自承走路時手會擺動有碰撞到A女之事實。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證明全部犯罪

事 實。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蒐證相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卷附監視器光碟。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甲○○○ 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婉苓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